

走读老浒城·之七

浒山的天蓝又蓝

施群妹

通往浒山的三卡，停泊在坎墩老街的十字路口，每当经过那里，总有热情的人儿吆喝，甚至搀扶着你的胳膊，急切地问道：“到浒山去吗？”我真的很想去浒山，但是父亲却说，等你上中学时，带你去浒山。

暑假过后，我就可以上中学了。父亲真的带着我去了一趟浒山。那日的天气分外的晴朗，一望无垠的天空是蔚蓝色的，若隐若现的白云，把这蓝色衬托得更加清澈。坐上三卡，沿着两边都是绿油油稻田的浒崇公路，一路颠簸，到达教场山路的西门头时，头昏沉沉，人晕乎乎地走下三卡，一下子已辨不清东南西北，忍不住在原地转来转去。

父亲笑着拉起我的手，手指着一幢高楼说往东走。我的眼睛越过高楼，映入眼帘的是一排整齐的梧桐树，斑驳的阳光星星点点地洒到身上，过滤了夏日的炙热。我不禁抬头仰望，有一点一点的蔚蓝透射进来，像一缕缕的微风拂过脸颊。原来浒山的太阳都比别处凉快一些呀。穿过长长的梧桐林，到了第一百货大楼的大门，父亲让我自己去挑选衣服。面对琳琅满目花花绿绿的衣服，我不得不一边看着价格，权衡手中的钱，一边沉迷于这些完全没有见过的款式。终于，在一件天蓝色的衬衫前，我怦然心动，挪不开双脚。

买好衬衫，我们来到水门路的一幢楼房，那是堂姑的家。当时我们称这类房子为公房，只有正式国家单位的人员才有资格分配到房子，堂姑正是水门商场的职工。这是一幢他们单位的单元楼，到他家门口，进屋前先是脱鞋子，接着让我们换上拖鞋，拖鞋干净又凉爽，使我有点嫌弃自己那双发黄的球鞋。我拘束地走进屋里，坐在了沙发的一点点边沿。我感到很不自在，手脚无处安放，眼睛却还是东张西望，房子的整洁、设施的完善俘虏了我的心。我悄悄咽了咽口水，原来浒山的房子也比别处的优雅呀。

堂姑亲切地询问我在浒山买了什么，我不好意思地拿出那件天蓝色的衬衫。她说，你皮肤黑，不适合穿这个颜色呢。我悄悄地低下了头，心里默默地想：可是，我喜欢天蓝色呀，就像浒山的这蓝蓝的天。这话一直埋在心里，没有说出来。

最终我还是将那件天蓝色的衬衣穿到了中学毕业。而后来到了浒山城南的一家乡镇企业，一群年轻人住在公司的宿舍里，除了谈论未来和没有实现的梦想外，每天晚上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在解放中街瞎逛，吃着北门口电影院门口的砂锅，淘着地摊上出品转内销的外贸商品。当然逛得最多的则是在北门口摊的旧书摊，多少次流连忘返，每次都不会空手而归。宿舍仅有的一张桌子摆满了我们淘来的精神食粮。我们憧憬未来的生活，互相开着玩笑：如果能在浒山安家，就把自己嫁了吧。

后来不知是嫁给了爱情还是房子，最终说这句话的人都把家安在了浒山。我们离开原先出生成长的小镇，想象自己成为了城里人。虽然最后我们还是没有成为国家工人，但那时，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崛起，那里挥洒了我们青春的汗水。同时，浒山城区遍地的新村接纳了我们，我们也住进了单元楼，里面装修简单而温馨，设施功能完备。每当想起那年踏入堂姑家时的情形，一时有些恍惚却又近在眼前。只是，窗外天空依旧蔚蓝，白云没有一丝杂质。我依旧喜欢天蓝色的衣服，尽管有人常提醒我，并不白皙的皮肤更适宜穿其它的颜色，但这又有什么关系，穿在身上的蓝其实是我心里的那片天啊。

后来我有了孩子，浒山的家更有温暖。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峙山公园是向往地也是日常所能到达最便捷的所在。先生每天晨跑，见证它的变化，从开始奔跑烈士纪念碑山道，到修整得整齐划一的健身步道，从孤军奋战到加入队伍庞大的跑团，健身习惯的养成及观念的转变也就在这二十多年间。浒山与坎墩的距离，似乎变得越来越短，稻田拔节，通过一排排的高楼，终于连在一起。尽管如此，每次我从坎墩老街的娘家返回，母亲总会带着自豪对弄口的邻居说，女儿要回家了，他们的家在浒山。

是的，孩子是在浒山渐渐长成眼前的高大身影，小小的房子再也装不下他的活力四射。开始考虑换房的时候，周边的朋友都会推荐新城，高楼耸立的新都市。在很长的一段时间，我们走走停停，从城区的东边到城区的西边，从城南到城北，城区越来越大，新楼盘越来越多，慈溪成了杭州湾畔的明珠。但我总觉得那些新区缺少点什么，就像我最初来到别人陌生的家，无法安放的手脚。最后我们还是决定依旧留在浒山，那一刻，我抬头发现天空无比蔚蓝，而我的心无比安宁。

孩子大学毕业的时候，我们的内心是希望他能留在大城市的，希望他能有更好的发展。但他却是义无反顾地回到这里，他说还是喜欢浒山，喜欢一出门就能吃到的金山生煎、想念包进窰饭团里滋滋作响的油条，这些都让他魂牵梦绕。他说喜欢糖坊里的无拘无束，就像是来到儿时的外婆家，而银泰城的小慢书局就是自己的小书房。他说最让他自豪的还是浒城生机勃勃的面貌和只要努力奋斗就会有很好机遇的经济环境。如果孩子安家，大概率还是选择在浒山，因为他的胃、他的心已经被浒山所折服。

每天，青春洋溢的他也会迎着朝霞晨跑，头顶的蓝天像镀着一层金边，倒映在大塘河清澈的水中，水中的天更蓝，一如我当年踏入浒山时看到的蔚蓝。

投稿邮箱:cixi2881002@163.com

提到老酒，我的脑海就会浮现出鲁迅笔下的孔乙己，端着一碗老酒，嘴里嚼着茴香豆，坐在酒馆喝酒的模样。

这绍兴的老酒是出了名的。“汲取门前鉴湖水，酿得绍酒万里香。”立冬悄然而至，立冬时节的绍兴，空气中飘荡着馥郁的酒香。绍兴黄酒的酿造，正是鉴湖的这汪冬水，从立冬到来年立春酿制的黄酒，称为“冬酿”，是为上品。用净化过的鉴湖水冷却刚蒸熟的糯米，再投入半米多高的七石缸内，撒入酒药，和米饭充分拌匀后在底部搭窝，然后盖上缸盖和竹罩保温，静静地等待米饭糖化，随后加入麦曲等待发酵。发酵醪再灌入陶土坛，移到户外，在大自然中进行漫长的再发酵。来年立春之后就能品尝到上好的黄酒了。

我没亲眼见过绍兴酒厂师傅酿制黄酒的过程，却在绍兴游玩时去过酿酒工厂。里面摆着每只可装二十担水的封着口的大口缸，装满异香扑鼻的酒，大约在一百缸以上；已经装好瓶子的，约有几千瓶，空瓶在后院堆得像山一样。用“叹为观止”一词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曹操“煮酒论英雄”，越王豪气地“投醪犒师”，黄酒身后有壮志与豪情。黄酒和市面上那些烈酒比起来，它有米香，有鲜醇感，一口酒入喉，柔滑、醇厚，是从舌头到胃的安全感，而不是酒精带来的刺激。

父亲平时好喝上两口。父亲总差遣我们几个孩子到村口的小店去打酒。店主在家排行第三，大家都叫他庙根阿三，我们一群孩子自然也就没大没小地跟着这

二十四节气

黄色的液体在碗底荡漾，闪着金色的光，咪上一口，那模样真是有滋有味，似乎一天的疲劳尽消

么称呼他。小店就开在他自己的家里，隔壁就是花英大妈的诊所，因此经过的行人自然也多。虽说村里开了好几家小店，他家的生意还算不错。每到傍晚时分，各家屋顶上炊烟袅袅，去他家买东西的人也多起来，跑得最欢的就是一群小孩，都是大人差遣去打酱油米醋的，买火柴和盐巴的……我们姐妹三人争抢着给父亲去打酒，因为父亲给的酒钱里总会剩余，他不像母亲严苛，得把余钱悉数上交，允许我们用剩余的几分钱买点糖果，也算小费吧。

这次又轮到我给父亲去打酒。我一手拿着酒瓶，一手紧紧地捏着钱，颠儿颠儿跑去村口。村子弥漫着喷鼻的饭菜香。经过河埠头，晚归的婆姨在淘米洗菜，来不及跟大家拉个家常就匆匆赶回家煮饭去了；也有刚从田里回来的村民，放下锄头一屁股坐在石阶上，脱下沾满泥巴的高筒套鞋，清洗起来……这也是河埠头最忙碌的时刻。

小店柜台上的玻璃大罐子里装着各式红红绿绿的糖果。靠墙边整齐地摆放着一个个大坛子，坛外涂刷着一层石灰，听说是用来防潮防湿的，醋坛，酱油坛，黄酒坛。坛子上面都一色儿压着红布扎成的小沙袋，防漏气。每个坛子上方悬挂

着几个带提把的小竹筒，按大小分为半斤、二两、一两几个档次。不同的坛子用不同的提子，从不混用，是怕串味吧。

庙根阿三从里间走出来，接过酒瓶，轻轻掀开酒坛上那个包着红布的盖子，一股浓烈的酒香味立刻飘了出来。他用一个提子舀起一勺黄酒徐徐倒入漏勺，金黄色液体缓缓流入玻璃瓶，一滴不漏，临了提子在漏斗上轻轻碰几下，表示提子里的酒一滴不剩，全倒给你了，童叟无欺。递钱，接过酒瓶，老惯例，我又挑上几颗心仪的硬糖揣进兜里跑回家。父亲等着喝酒呀！

后来父亲嫌打酒麻烦，索性就买来一整坛黄酒，这样就可以喝上一阵子。我也学着店主打酒的样子装模作样地拿起提子来舀酒，酒总是撒出不少，父亲心疼，就不再让我舀酒了。

立冬后天气寒凉，父亲把小茶壶的黄酒加热，一碗黄酒，一盘油炒花生米，再来几个母亲刚烧好的小菜，黄色的液体在碗底荡漾，闪着金色的光，咪上一口，那模样真是有滋有味，似乎一天的疲劳尽消。

我喝过老酒，曾喝得七晕八素。记得那天中午一位远方亲戚来我家，父亲与他对饮，那桌上的花

立冬：半碗黄酒

朱碧云

生米看得我眼馋。见我老在桌前徘徊，父亲就给我倒上半碗黄酒，“来，小囡，也喝半碗！”哪知道黄酒后劲那个猛呀，接过酒碗我一饮而尽，顿觉得一股暖流滑入喉间，黄酒甜甜的，很好喝呀！父亲与朋友听了哈哈大笑，继续着他们的话题，继续着他们的喝酒。谁知过了一刻时分，酒劲上了头，大脑晕茫，就一骨碌躺倒在刚晒干的草垛子上呼呼睡着了，一觉醒来已是天色昏暗。现在回想起来都觉得可笑。

现如今那涂着白石灰的大酒坛逐渐消失在我们的视线中，都是箱装和瓶装的黄酒，包装华丽。但是不知怎么，我总觉得没有当年散装酒的亲切温暖了。



立冬酿酒（农民画）朱碧云

生活万花筒

坐在镜子前的人是我，我却看到镜子里的那个人是秀丽。秀丽不就是我妈嘛

短发

岑玲飞

我在理发店洗头时，一时心血来潮要剪短发。持刀那人的老婆观察了我十几年，似乎对我了如指掌，劝我别剪，一定会后悔。我三次走进这家店，都不肯剪。

有两个晚上，我在手机百度里找短发造型，几乎彻夜未眠。有一天，我半夜里洗头，感到很累，为缩短吹头发的时间，自己拿着剪刀把马尾巴剪掉了。别看头发是软的，要剪短也不是一刀能解决的，不知剪了多少刀才剪短。当然剪得难以示人。这样也好，那家理发店可以没有顾虑地给我剪一个真正的短发了，本来一直不忍下手。

他一看我的头发已经这样了，只好以拯救的名义出手了。

下午一点半，我看到理发店的镜子，吓了一跳，倒并不是因为变得不认识自己而吓的，反倒是我看到了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形象而吓了一跳。坐在镜子前的人是我，我却看到镜子里的那个人是秀丽。秀丽不

是我妈嘛！忽一看，整体感觉是秀丽，再细看，细节上也难分高下，没想到，我的发型和妈妈剪得差不多，我的脸会突然变得比秀丽还像秀丽。我以前一直以为我像爸爸。

我发了小视频给弟媳妇，说，我像秀丽不像？你变你的婆婆了。她好笑地说：很像！

傍晚下班后，继续到那家理发店改造，又染又烫，又花了将近三个小时才完工。

虽然我的头发大量减少，但是出现的视觉效果正相反，我看上去反而有着一头浓密茂盛的头发了，以前光光的脑额因为盖了被略微蓬松的刘海，显得就像头上顶着一团乌云。烫染后，我又不那么长得与妈妈一模一样了，我看到镜子里的自己，脑子里浮现出王文娟中年短发的样子，又浮现出王文娟的弟子仰萍中年短发的样子。一下子能联想到这两个人，我对这个发型还是十分满意，甚至是惊喜的。

别人对我的发型评价也就顺口一说，我不会有过多的情绪，但儿子反应十分激烈。

我刚进家门，儿子就瞪大了眼睛问，你是谁啊？你给我出去，我们家里没有这样的人！又说，你不是我妈，我妈不长这样。一会儿猛摇头，又看到我与他正面对峙，他又惊叫道：天哪，恐怖片，我看了十多年的长头发的妈，现在变成这种样子了，你让我怎么接受？你去给我变回原来的样子。

于是，我把所有刘海往后压倒，露出脑额。他说，对，这才是我妈的样子。我对他说，你想看岑玲飞时，和我说一下，我就这样把头发往后抹倒，给你看一下。

有时，我也一本正经地对他说，你要是实在不适应，也是可以挽回的，只要拿出两千元，那个给我剪掉头发的人还会一根一根给我接上去。

他看到我，拼命地发表感想：老阿姨！中年妇女！我说，我这年纪本来就是中年妇女。

他说，本来你只是脸是中年妇女的脸，现在发型也变成中年妇女的发型了，你完全成了一个中年妇女，标准的中年妇女！

我提醒他，我现在其实和他外婆很像了。于是，他看到我就叫我外婆了。我也学着他外婆的语言，外婆的動作，用五里东边方言说，我们宽宽要吃什么？给外婆说，外婆给你去买，宽宽你现在成绩怎么样啊？宽宽你外婆家来啊！外婆很想你啊！我学他外婆入木三分，连说带比划，特别是东边方言，一开口，准把儿子逗笑。

第三天，他从外面回来，我一打开门，看到他的脸色突然急转阴沉，忽然转身要下楼，嘴里说着：天啊！你是谁啊！我不认识你！这太恐怖了！我不想回家了！我不想看到你！我把拉住说，我是你外婆。他只好硬着头皮万般无奈地回来。

几个月后，我终于失去了打短发的耐心，打算养长头发，整整一年过去了，至今，我的头发既算不上长发，也不能算短发，从前神气的马尾巴，变成了现在总也扎不结实的鸭尾巴，碎散的头发了，即使没风也四面飘荡，无端就从橡皮筋里脱离出来，垂荡在不应该的位置，张牙舞爪的。



遇见秋天（摄影）

王焯江